

2024 年伊宁县高标准农田(大豆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XJXZYL-FW20240901-02)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伊宁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05 日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52
第五章 服务要求	53
第三卷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伊宁县高标准农田(大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设计、造价咨询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JXZYL-FW20240901

(2)项目名称：2024年伊宁县高标准农田(大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设计、造价咨询服务

(3)预算金额：127.48万元

(4)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年伊宁县高标准农田(大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248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对2024年伊宁县高标准农田(大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编制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编制概算及本工程设计所含盖的配套服务，及时解决施工及验收中出现的各类设计问题，并协助采购人获得有关部门对实施方案的批复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4年伊宁县高标准农田(大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对2024年伊宁县高标准农田(大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备案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一，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完成；标项二，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和造价备案等相关工作，服务至本项目施工招标结束；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①具备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含）以上或水利（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的企业，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技术实力和经验。②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水利行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资格；标项二，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9日起至2024年09月18日，每日上午10:00-14:00时，下午16:00-20:00时（京时，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2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宁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新疆伊宁县吉里于孜镇文化路 15 号

联 系 人：张主任

联系方式：181099913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如意街新房大厦 4 楼

联 系 人：王少伟

联系方式：15509992621

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0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伊宁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新疆伊宁县吉里于孜镇文化路 15 号 联系人：张主任 电 话：1810999136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如意街新房大厦 4 楼 联系人：王少伟 电 话：15509992621
1.1.3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伊宁县高标准农田(大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预算内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招标内容及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对 2024 年伊宁县高标准农田(大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备案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概算审核、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施工图预算等； 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和造价备案等相关工作，服务至本项目施工招标结束；
1.3.3	服务地点	伊宁县，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 不接受</p> <p>□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p>■ 不召开</p> <p>□ 召开</p> <p>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p>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开标前 15 天</p> <p>形式：政采云平台递交同时 Email:271405989@qq.com</p>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政采云平台发布
1.10.1	分包	<p>■ 不允许</p> <p>□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p>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标的、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付款方式、技术及商务服务条款。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p>■ 不允许</p> <p>□ 允许</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开标前 15 天
		形式：政采云平台递交同时 Email:271405989@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政采云平台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开标前 15 天
		形式：政采云平台递交同时 Email:271405989@qq.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政采云平台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开标前 15 天
		形式：政采云平台递交同时 Email:271405989@qq.com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现行规定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推广电子保函)； 单位名称：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账 号：107083061966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合区四川路支行</p> <p>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p>

		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若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经查实投标人虚报投标参数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前。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前。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不允许
3.7.3(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公示期满后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p>资格审查文件：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下列有效证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p> <p>(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2) 企业营业执照； (3) 投标人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注：2023 年成立的新公司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要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 企业近三个月完税证明； (5) 近三个月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社保缴纳证明； (6) 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符合投标信用要求的查询结果打印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格式为准）； (9)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p> <p>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依次唱标。 备注：上述证件须提供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扫描内容须清晰可辨，上述证件齐全有效、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 1 个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

		<p>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 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10	无效投标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者数字签名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招标代理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项目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 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服务质量要求：</p> <p>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中价协(2012)011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p>

		<p>2、服务标准：响应第五章服务要求的规定；</p> <p>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p> <p>4、付款方式：造价编制工作全部完成并经委托人书面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5、投标人提供的实际服务必须严格遵照投标文件承诺，严禁投标人为取得高分随意承诺，实际工作以次充好；投标文件的承诺事项视为采购人对其日常工作的验收标准；如发现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注：本招标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采购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及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内容及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产品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产品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产品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3.5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出具财务状况表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产品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采购的执行电子采购相关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证件完备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

经评定，编号为_____文件编号_____招标文件中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于_____（开标时间）_____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组织采购，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_____。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招标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_____（盖章）

采购人联系人：

电话：

代理机构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
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采购项目的参与！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	符合性审查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编写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诉讼及仲裁	近三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前）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产品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内容	招标内容：对 2024 年伊宁县高标准农田(大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备案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概算审核、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施工图预算等； 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和造价备案等相关工作，服务至本项目施工招标结束		

	服务地点	伊宁县，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服务质量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中价协（2012）011 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付款条件及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
	投标人商务条款响应	符合第五章“服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投标报价：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25$
2.2.4	商务技术评分计算办法	评标专家人数 ≤ 5 人时，取所有评标专家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专家人数 > 5 人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剩余评标专家的算术平均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 标准 30分	投标人信用评价 (3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备良好的信用评价和履约诚信度： 1. 响应招标文件的履约要求并提供承诺函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承诺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 (4分)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揽过类似项目，每个的 2 分，满分 4 分。 注：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采购合同及中标通知书，资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否则不予认定。
		类似业绩 (6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承揽过的类似业绩，业绩数量以采购合同为准，并同时提供对应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每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业绩认定须提供采购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内容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 (8分)	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5 分；其他根据各专业人员的配备情况酌情赋分。有相关注册职业资格考试的注册人员比例在 2/3 以上，得 3 分。
		质量保证体系 (2分)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体系 (7分)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可行性支撑资料的得 2 分，迟于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 2. 有较详细的应急预案且处理措施得当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有详细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2.4 (2)	技术评分 标准 45分	整体服务方案编制 (10分)	方案内容编制全面：包括目标任务、技术路线、工作程序与安排、针对于不同服务内容分别编制服务标准和服务措施，有较详细的应急预案处理措施等，每提供符合要求的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2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是否完善、具体由评委对各供应商进行评议：满分1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9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现状情况的整体认知程度由评委进行比较、评议： 1、投标人已深入了解设计范围现状情况及政策要求，能有效地进行造价编制的，得9分； 2、投标人比较了解设计范围现状情况及政策要求，基本能有效地进行造价编制的，得6分； 3、投标人对设计范围现状情况及政策要求了解程度一般，无法有效地进行造价方案编制的，得3分。 4、投标人不了解设计范围现状情况及政策要求，不能有效地进行造价方案编制的，得1分。
		咨询服务方案 (9分)	1、造价编制技术路线清晰，造价思路科学合理，提出的造价理念和工作方案先进可行，得9分； 2、造价编制技术路线比较清晰，造价思路较科学合理，提出的造价理念和工作方案较可行的，得6分； 3、造价编制技术路线比较清晰，造价思路较科学合理，提出的造价理念和工作方案基本可行的，得3分； 4、造价编制技术路线较混乱，造价思路不科学合理，提出的造价理念和工作方案较差得1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分)	1、对本项目的安排合理，划分有各个工作阶段，制定有如基础调研、成果编制和成果审核等关键时间点计划，项目进度控制良好得5分； 2、对本项目的安排相对合理，划分有各个工作阶段，制定有时间点计划，项目进度控制一般得3分； 3、对本项目的安排不合理，无工作阶段划分和时间点计划，项目进度控制较差得1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 25$
--	--	------------	-----------------------------------

注：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原件的，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鲜章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并按未提供赋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1.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3.5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政采云线上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以政采云线上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伊宁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2024年伊宁县高标准农田（大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名称）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伊宁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2024年伊宁县高标准农田（大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 1.2.2 标的数量：见明细_____；
- 1.2.3 标的质量：详见服务要求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总价的_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

2.18.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卷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4年伊宁县高标准农田(大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和造价备案等相关工作，服务至本项目施工招标结束；

三、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中价协〔2012〕011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概算审核、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施工图预算；

五、内容和要点：

1. 概算审核，依据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强制性标准；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文件及有关标准图集；对有关造价控制及降低造价的合理化建议。造价工程师运用造价咨询丰富的实践经验，针对项目的具体特点并根据现行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的约定，为业主及时提供有关造价控制及降低造价的合理化建议。

2. 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施工图预算：根据图纸，依据现行的定额、清单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施工图预算。确保所编制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取费、汇总等内容合规、合理且计算正确。确保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说明、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计量单位、项目编码等内容描述准确计量正确。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024 年伊宁县高标准农田(大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标书内容:	页码
一、投标函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分项报价表
(三) 投标承诺书 1
(四) 投标承诺书 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拟派本项目/现场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总体方案说明及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年，服务质量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拟派本项目/现场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总体方案说明及技术支持资料；
- （9）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10）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1）廉政承诺书；
- （12）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_____
备注	

兹声明：以上响应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1		项	1			
2		项	1			
3		项	1			
4		项	1			
5		项	1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综合单价必须包括售后服务及其它本次响应涉及的必需服务的报价。

(三) 投标承诺书1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承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报价投标，按上述招标文件条件、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条件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所填报的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承担本项目；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收到贵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在服务期内完成整个项目；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_____的质量标准交付全部项目；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_____天（日历天）；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约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7、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 投标承诺书 2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工程师等级		工程师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等级		注册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公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负责人未同时在其它项目担任负责人。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该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甲方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项目/现场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5 %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时须提供本协议，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填写)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六、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拟派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现场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成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1							
2							
...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种岗位	专业	社保缴纳编号	从业证书编号	是否承诺购买工伤意外保险
...	

(此表可延长)

注：

- 1、上表列出的项目负责人，须附其资质证书的复印件（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其他相关认证等）；
- 2、上表列出的项目拟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须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公司服务的外部证明，如：（如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4	招标内容及服务范围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3.3.1	投标有效期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	服务质量要求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8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4	付款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 注：
1.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投标人提供的实际服务必须严格遵照投标文件承诺，严禁投标人为取得高分随意承诺，实际工作以次充好；
 3. 投标文件的承诺事项视为采购人对其日常工作的验收标准；如发现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招标文件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采购项目，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服务名称）招标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
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法人授权人姓名_____

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法人姓名_____

传真：

邮编：

电话：

盖章：

20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宁县农业农村局的2024年伊宁县高标准农田(大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企业投标的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示。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产品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贵方目前是否正在涉及或面临尚未解决，对贵方影响巨大的诉讼案件？如果有，请简单说明情况。贵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或建议联合供货体的任何成员在过去 3 年中是否涉及任何诉讼案件？如果是，请写明诉讼案的现状。

投标人（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总体方案说明及技术支持资料

主要内容为本项目综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方案、进度计划、人员投入、应急措施方案等）、项目质量总体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标准及方式、技术规范性文件说明等。

十、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内容为本项目提供的详细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服务人员配备（包括拟投入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构成情况（学历、职称、从事该产品技术服务年限）、技术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售后服务须根据服务的响应时间、处理速度、定期巡检 以及技术支持、技术培训等服务进行承诺，并**以承诺函形式列明服务期内及服务结束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数量配备、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服务响应时间，收费标准，费用组成等内容。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加强在 xxxxx 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方做出以下廉政承诺：

1. 我方严格遵守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并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教育。

2. 我方遵照执行贵方提供的有关廉政制度和规定，并接受贵方监督。

3. 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我方将严格执行本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遵照诚实信用原则保证不谋取不正当利益。

4. 我方和我方人员不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向贵方人员或检验、检测等第三方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或其它影响其正确履行职责的礼品、礼金，不向其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其个人或部门费用，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拉拢上述人员。如有违反，我方承诺贵方可视具体情节和造成后果，对我方采取批评教育或其它措施。我方人员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利益由贵方予以追缴，由此给贵方造成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5. 如果贵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我方将采取积极措施有效地防止其继续发生，并及时向贵方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在发现和查处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过程中，我方将积极配合贵方的调查取证工作，并提供协助和便利条件。

6. 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此承诺书将持续生效至合同履行完为止。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